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迈威”）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2日

（2）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968号

（3）法定代表人：陈泽

（4）注册资本：17,348.833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工业装备设备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物流仓储设备、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

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梅柯总资产为104,870.08万元,负债总额为90,374.58万元,净资产为14,495.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8,270.96万元,净利润为-16,635.98万元。

2、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2) 公司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99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可敬

(4)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德梅柯总资产为11,541.20万元,负债总额为18,978.60万元,净资产为-7,437.4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25.54万元,净利润为-1,766.04万元。

3、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9日

(2) 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9号楼

(3) 法定代表人:任华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龙德总资产为 8,6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24.97 万元，净资产为 941.2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56.52 万元，净利润为-1,899.95 万元。

4、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2 日

（2）公司注册地：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3）法定代表人：易继强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检测设备、工装夹具、机械输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的建设、经营；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研究开发中心；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工具、普通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

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其中直接持有 80%, 间接通过公司美国下属公司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持有其 20%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迪迈威总资产为 9,503.2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1,285.01 万元, 净资产为-1,781.78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00.60 万元, 净利润为-1,317.18 万元。

5、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9 日

(2) 公司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岳路 11 号

(3) 法定代表人: 李洪杰

(4) 注册资本: 6,688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智能输送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装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技术服务, 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泽软控总资产为 9,272.0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780.51 万元, 净资产为 5,491.55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791.78 万元, 净利润为-1,690.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 但贷款未到期, 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2、担保方式: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公司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 审议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总计为4亿元，即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4

亿元的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金额总计为 6.25 亿元，即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25 亿元的担保。以上担保累计总金额为 10.2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7.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诉讼（邵天裔案件、武汉汉信小贷案件）的担保总额为 2.54 亿元，均系原大股东颜华私自伪造公司公章及法人签字进行的违规担保，其中已决诉讼邵天裔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已就本案司法扣划公司账户资金 79,758.68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武汉汉信小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无审判结果。

如后续因案件败诉或法院继续执行判决而发生公司被动代偿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在资金被划走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从最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利益的角度出发，采取相关措施向股东颜华进行债务追讨，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担保及司法扣划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逾期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